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KFFFJSZ2025080002001

招 标 人：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4
6. 资格审查	4
7. 评标方法	4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5
10. 备注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	21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分包	22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资格审查资料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
8.1 重新招标	29
8.2 不再招标	29
9 纪律和监督	2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异议与投诉	30
10 解释权	30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1. 评审标准	40
1.1 初步评审标准	40
1.2 详细评审标准	40
2. 评标程序	40
2.1 第一阶段评审	40
2.2 第二阶段评审	40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报价清单	83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8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84
设计任务书	84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0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91
目录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3
授权委托书	9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95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96
投标安全承诺书	97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98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承诺书	99
封面（商务标）	100
投标函	101
投标函附录	1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3
授权委托书	10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0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7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08
拟分包计划表	109
投标人业绩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110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111
封面（经济标）	112
工程总承包报价	113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14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15
封面（技术标 1）	116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117
封面（技术标 2）	118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项目名称）已由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扬开管许发【2025】73号、扬开管许发【2025】74号、扬开管许发【2025】7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2.1.2 建设规模：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包含：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位于临江路与江海路交汇处西南地块现有水系，东起马泊河，西至周庄河。用地面积约 4.31 公顷，新建潜流湿地 1.42 公顷，建设表面流湿地 2.89 公顷，设计规模 1.7 万 m³/d，安置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23 套，新建泵站一座，新建 DN1000 过水涵闸 3 座，新建 DN1000 过路涵管 5 座，新建泵站至引水点管线。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位于位于富扬路-红旗河范围地块，建设生态湿地 2.76 公顷，其中，新建潜流湿地 1.14 公顷，建设表流湿地 1.62 公顷，设计处理水量 1.5 万 m³/d，安置太阳能喷泉曝气机 13 套，新建一体化泵站一座，新建过水涵闸一座。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涉及开发区内仪扬河、水泥厂河、马港河、胜利河、施桥支港、东风河、孙吉河、马泊河、新老新河、小龙涧、麻线河、大寨河共 12 条河道，建设生态缓冲带约 241375 平方米，水生植物种植约 23493 平方米。

2.1.3 合同估算价：约 5081.8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总工期 21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01 日（暂定、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2.1.5 其他：

2.2 招标范围：在招标人提供的红线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设计任务书和前期资料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海绵等专项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全部工作，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生态湿地土方、景观绿化、生态浮岛、河道整治工程、水生态治理、修复工程、水生植物种植，鱼类的投放，岸坡植物的种植及其他相关配

套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根据招标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必须经招标人认可）、施工、采购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等；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两年期的运营养护服务、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等工作；

（4）负责办理本工程项目水、电、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业主协助投标人办理；

（5）红线范围内地上附着物清理(如有)；

（6）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临时水电接驳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7）综合考虑施工、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下列资质组合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①【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专业）】或者【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者【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总承包项目经理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未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未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注册建造师，则总承包项目经理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总承包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3.3.1 ☒投标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或施工业绩或设计业绩（三者有其一即可）；

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含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或水污染（环境、生态等）治理工程。如为设计业绩，35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如为监理业绩，35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监理合同金额。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盖章的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企业业绩和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共用，但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如为监理项目业绩，须另提供投标人企业业绩。

3.3.2 施工企业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3 投标人近 3 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3.3.4 投标人没有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指定媒介上公示并在公示期限内；

3.3.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3.6 自 2023 年 8 月 01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3.7 自 2024 年 8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3.8 自 2025 年 5 月 01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3.6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 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一响应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其他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由投标人自行选择与交易系统对接成功的供应商产品(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社会公开征集发布并在响应方端提供下载的市场化“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自行支付相应费用。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因公告模板设置原因,评标标准与细则请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公告附件栏具体查看。评标方案: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影响判定第 7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7 名投标人。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细则:总分 100 分,其中设计文件 6 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 分;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项目管理机构 2 分;工程业绩 2 分。具体明细详见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子江南路出口加工区内

邮 编：225000

联 系 人：余庆军

电 话：0514-8785788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

邮 编：225000

联 系 人：张琴

电 话：0514-89787280

传 真：/

电子邮件：1024493245@qq.com

10. 备注

10.1 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10.2 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为总承包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正常缴纳养老保险(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须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3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本项目异议、投诉处理执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件。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张琴;联系电话:0514-89787280, 通讯地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旺角三楼;工程建设项目异议、投诉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投标人须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界面,点击异议、投诉事项,按系统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所需证明材料及附件。投诉要件、处理流程详见电子交易平台。

10.4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被《关于公布 2025 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5】183 号)列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名单,或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被“江苏省城乡与住房建设厅”解除限制市场准入(如解除限制应提供省住建厅出具的证明材料)。

10.5 因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2025 年 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扬子江南路出口加工区内 联系人：余庆军 电 话：0514-878578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邗江北路 68 号 联系人：张琴 电 话：0514-89787280
1.1.4	项目名称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1.1.4	标段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工程 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后（如有）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施工费用的 40%；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对应工程合同价中（扣除暂列金额）施工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所有档案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财政资金到账及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212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0 月 1 日（暂定、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为：2026 年 4 月 30 日（暂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如以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4）如为联合体投标，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牵头单位人员。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1、投标人投标前须自行到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地、地下管线、周边环境、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工艺要求、工作界面、道路装卸限制，现场水源、电源情况，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任何因误解工地情况导致的费用索赔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分包	分包要求： 1、承包人资质不包含的内容；需要专业分包以及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分包的。允许分包的工程需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且通过招标人认可并书面确认。 2、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11	偏 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红线图、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设计任务书、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11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 年 8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5081.82 万元，其中设计费 90.77 万元、建安工程费 3975.95 万元、设备购置费 269.79 万元、总承包其他费 311.65 万元（其中 2 年运营养护费 108.65 万元）、暂列金额 433.65 万元。暂列金额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让利，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其他：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2、经济标：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 ☒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 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视为原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如有）或《企业信用承诺函》 ☒工地围挡承诺书（格式附后） ☒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在开标时不再进行复核。 注：1.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款“第 4 条资格审查材料”的要求提供全套材料，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联合体成员单位为施工单位的还需要提供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签字）提交上传。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报价总体要求 1、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计及施工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工程缺陷、设计缺陷、现场条件不足引起的变更等的调整将不予结算；因设计图纸不满足国家或地方规范要求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计取。 2、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报价组成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暂列金额等，各项费用均为全费用价格（包含规费及税金等）。 3、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报价清单项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完成。 4、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在本次报价范围内，设计完善及优化修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包括技术交底、过程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的全部费用均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5、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6、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在本次范围内，由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7、赶工措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8、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暂列金额分别报价，暂列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一同报价。 9、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及验收要求调整等引起的费用减少由招标人获利，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1、红线范围内地上地下杂（死）树、垃圾及附着物、障碍物的清运、施工进场道路的铺设拆除等相关措施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12、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对周边建筑物的变形影响，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3、投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与周边居民的矛盾协调（如有）以及施工期间由于被阻工、因施工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周边居民及商户矛盾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街道办、社区、村组等相关单位，承担全部相关费用和责任，并不得由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 14、最高投标限价已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所需费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省、市、区相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规定管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 15、场内转运费用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方案及实际情况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16、施工期间与公安、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绿化、卫生防疫、周围居民等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不另外增加费用。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主管部门给招标人的各项罚款由投标人承担，且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应工程需要必须在周边道路开设进出口交通道口通道时，涉及到的公安、交通等政府相关单位的手续办理、现场评估、实施至完成的费用（相关规定收费、交通信号等设施费用、施工相关费用、评估验收等）等事宜，投标人必须主动办理完成，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17、材料设备二次转运费、完成排水证办理、水电接通、矛盾协调及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费用(因矛盾协调导致的窝工停工由中标人承担)、赔青、破坏的道路、绿化等恢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18、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施工过程中因勘察引起的施工方案等变化，投标人不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19、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20、本工程包含配合考古的相关内容，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21、施工便道及临时设施，矛盾协调，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最高限价内，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总价包干。 22、与渣土处置相关的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 计算规范(GB50856-2013)； (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5)《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 (6)《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 (7)《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 (8)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 件。 (9)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材料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可按市场合理价格计入造价。如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10)国家、省市颁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现行法规、文件、规定。 (11)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5〕66 号。 三、工程价款调整 1、投标人的固定总价不予调整，政策性调整、变更、签证除外。 2、本项目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不再调整。 3、本工程材料价格、人工调整、变更、签证按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4、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可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②因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实体工程量，工程量按实计算，单价按投标单价执行，投标单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确认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执行。除此原因之外价格不调整。③因图纸审查引起的重大变更，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甲方认定为准。 5、安全文明工地按市级标化工地考虑。结算时按造价主管部门核定的费率调整。 6、其他见招标文件的合同专用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单位名称：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单位账号：10158401040013872 其他要求： （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投标人必须从其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缴纳保证金时必须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省统一主体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 2、投标人应当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招标公告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次足额递交至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截止时间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3、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投标截止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无须打印保证金收据），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无论任何理由，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保证金未足额到账或投标保证金未确认已缴纳的均视为未提交。 5、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條，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入（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否则将有可能被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二）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保函）、担保保单（保函）、支票方式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保单（保函）、支票递交至开标现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 186 号智谷科技综合体 A 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做好记录。 联系人：张琴，联系电话：13952573302。逾期递交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接受邮寄方式）。 2、投标人将支票、保单（保函）等其中任何一种形式的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采用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采用保单（保函）的，投标人需要以基本户缴纳保费。 4、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 （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收到招标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最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 （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供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 （3）保证（或担保）期间至少应覆盖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三）企业信用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2024）78 号）要求，出具《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单位如以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规定模版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四）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单位）缴纳，联合体牵头人符合上述第 5 条规定的，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按第 5 条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以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提出申请，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确认后，系统自动退还至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具体退还时间如下：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退还。 （2）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4) 工程类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发生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不予计息。 (6) 纸质保单保函、支票退还时间要求同上，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及时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备注：1) 前述中标候选人指采取评定分离方法的交易项目。 2)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实际到账日为计息日，以实际退款日为结息日，计息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为准。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暗标的编制要求：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内容、文字、图片均不能有任何反映投标单位名称的标志，更不能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以前所承担过的项目名称以及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7.5	其他编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签章。 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网上投标文件（按网上电子化招投标要求通过系统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 3. 由于本工程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可能会出现容量较大的情况。经与新点软件公司沟通，建议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技术标文件中设计图纸大小尽量不大于220M，如投标单位设计图纸过大，可将设计图纸单独刻录成光盘（或U盘），要求采用暗标，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该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单独密封，封袋封面注明“设计投标文件”。所有封袋上的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4.1.1条款。 注：（1）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无需再单独提供“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如已在系统中成功上传电子“设计投标文件”，又现场单独提交供评委评审用的“设计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的，将视为提供两份不同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如未成功上传“设计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将电子投标光盘（或U盘）（设计图纸光盘或U盘）递交至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发区分中心开标室（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科技综合体A座，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开标室），招标代理单位将派工作人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00-9:30 时间内接收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 请各投标单位派人将电子投标光盘（或 U 盘）递交至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处，逾期不予接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登 录 不 见 面 开 标 系 统 V2.0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 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 3. 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V2.0），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 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操作手册（投标人）（房建市政、农业工程）”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V2.0）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QQ 等信息）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建议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可在开标前两小时内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信息, 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 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网上签到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 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 在首页右侧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V2.0 ” 的模块, 点击进入即可参与; 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 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 (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 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 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 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 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 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 开标过程中, 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 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 (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 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 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 (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 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 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 不得涉及敏感信息, 否则, 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 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 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 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 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 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 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 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 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特别提醒: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 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ggzyjyzx/xzzq/201608/bellaa0fdccb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x.yangzhou.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514-82087167、4009980000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的设计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如有）； （5）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并予以记录； （6）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如需）、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 / 远程解密：进入解密阶段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及确定方式：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电脑语音通知。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签约合同价的 10%</u> 开户名称：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扬州开发支行 开户帐号：1108021309000021002 承包人须在 2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2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行业监管部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投诉承办科室（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电话：0514-87962330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1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要求： （1）实行资格预审的，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时，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3）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中的任何一个成员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该联合体作为失信被执行人处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网站予以公示。	
1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4009980000； 3、本工程采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进行招投标活动。投标人已完成 CA 认证、电子签章和网上注册，并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完成网上投标登记，网上支付，招标文件下载，网上提问，答疑文件下载，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下载，电子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书制作、上传，网上投标等一系列环节的操作流程。相关操作指南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向导”下载；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本”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执行； 1) 异议受理单位：扬州鑫正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14-87857885 通讯地址：扬子江南路出口加工区内 2) 投诉受理单位：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建管处 联系方式：0514-87962330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如需）。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中标人需提供两套完整的与中标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给招标人）； 9、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0、因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模板设置原因，相关内容及说法与招标文件中说法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内容为准； 11、投标人须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由于扰民可能造成的工效降低、邻里纠纷等问题，并承担处置该问题的全部责任和费用； 12、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对招标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14、根据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扬建法〔2021〕31 号）的要求，现对本项目围挡要求明确如下： （一）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要求 （1）建筑工地围挡采用封闭式并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不得留有缺口，并做到坚固、安全、整洁和美观。 （2）建筑工地围挡主要采用砌筑式围挡、装配式围挡、镀锌板围挡三种形式。重要地区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一般路段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砌筑式围挡应当粉刷涂白，围挡上端应设压顶，下端设基础；装配式围挡外立面一律覆盖绿草皮，下设防溢座；镀锌板围挡应采用绿色底色的镀锌板，下用黄黑相间的镀锌板封口。建筑工地围挡上部应按规定设置带有雾状喷头的喷淋系统，城区工程围挡压顶上方应安装照明设备，夜间亮灯警示。 （3）建筑工地围挡应设置公益性广告，面积须达到工地围挡总面积的 30%，禁止设置大幅商业性广告。公益广告应平整、清晰、完整，保证印刷质量，杜绝画面模糊、色差大、尺寸不一、内容被篡改等情况；提高上画质量，粘牢、贴平，避免出现起泡、褶皱、脱落等问题。图片类公益广告应配有深色激光雕刻画框，位置、尺寸等应参照《扬州市建筑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方案》执行，《扬州市建筑施工围挡和公益广告设置方案》可从扬州市城建监察支队网站下载，网址 http://yzzjj.yangzhou.gov.cn/jsjczd/index.shtml。 （4）公益广告应采用市文明办发布的公益广告通稿，能体现时代特色和扬州人文元素，公益广告应从扬州市文明网《扬州市优秀公益广告作品资料库》中下载。公益广告内容要保持更新，遇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时，应对公益广告内容进行更替。 （二）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要求 （5）建筑工地开工前应制定围挡及公益广告设计方案，经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相关负责人审批、签字、盖章方可实施。各级主管部门应将围挡及公益广告设置作为工程开工前查勘的检查内容，对于不符合设置要求的围挡及公益广告，应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改正。 （6）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围挡及公益广告的日常使用管理，建立日常巡视检查制度，明确维护责任人，每日至少检查一次，对存在褪色、污损、脱落、过期等问题的公益广告，要及时发现、及时维护、及时更换，确保工地围挡宣传画面始终符合要求。 15、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代理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工程招标类收费标准的 42%计取费用，不足 2000 元，以 2000 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支付账号： 单位：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开户账号：7328410182600010543 16、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

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6.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6.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规定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1.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支付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认真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因 8.1 款第（1）项、第（2）项原因重新招标且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资格要求不高于法定最低标准和要求，投标人仍少于 3 人的，招标人应当优先邀请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工程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6 分×60%= 3.6 分）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影响判定第 7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7 名投标人。

资格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 <u>3.6 分</u> （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u>7</u> 名（不少于 7 名）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 ☐ 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1.5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工程业绩		2分
1.2.1	项目管理机构		2分
1.2.2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分
1.2.3	设计文件		6分
1.2.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分
2.2.2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 ☒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 技术标（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评审顺序：采用两阶段 第一阶段：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文件 第二阶段：商务标（工程业绩、项目管理机构）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技术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设计文件得分由第一阶段直接带入第二阶段）

评标方案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技术标：设计文件 6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工程业绩 2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85 分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85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 直接确定； ☐ 方法五； ☒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 方法一； ☒ 方法二； ☐ 方法三； ☐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8%，每 0.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85%，每 5%一档，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3%； 3、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5 分，每高 1%扣 1 分（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2 倍）；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4、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 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说明：1.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根据原设计内容，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建设条件、规划布局

2	设计文件 6分	初步设计优化及效果展示 3分	及设计重点有充分的了解和认识，对初设成果进行充分理解并完善效果展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鸟瞰效果图，不少于1张，需体现周边已建、在建项目和未来规划发展意向（0-2分）； 2、重要节点效果图，不少于2张（0-1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
		施工图设计深度 3分	本项目图纸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图纸： 1、总图：工程设计说明、工程量表、总体工程范围图、项目总平面图（0-1分） 2、尾水导流工程：管道设计平面图、纵断面图、节点大样图、出水泵站详图等（0-1分）； 3、尾水生态缓冲区工程：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竖向设计图、净化单元平面图、断面图、景观绿化平面图、海绵设施平面图、配套工程平面图及各设施大样图等（0-1分）。 注：本项可视设计深度符合程度之间酌情打分。
		注：1. 本项目设计文件采用暗标方式。 2. 设计文件得分应当取所有设计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5分	1. 总体概述 (0.5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设计管理方案 (0.5分)	1. 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及控制措施。 2.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设计过程对工程总投资控制措施。
		3. 采购管理方案 (0.5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平面布置规划 (1分)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5. 施工的重点难点 (1.5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6.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0.5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0.5 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本项目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采用暗标方式。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超过 1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除特别注明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第三位四舍五入。	
4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 施工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且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3 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得 0.5 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一级造价工程师、园林绿化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有一个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 注：1. 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参与计分。 2. 须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证书、投标人近 3 个月（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为以上人员正常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应提供由劳动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如当地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规定；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以上人员；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若为离、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离、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4	工程业绩 2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总承包业绩；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单项合同造价 35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含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或水污染（环境、生态等）治理工程。 每提供一个类似工程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如提供一个类似工程总承包业绩乘 1，提供一个类似工程设计业绩乘 0.8，

		提供一个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乘 0.7。
	注：1. 如为设计业绩，3500 万元及以上是指工程建安投资而非设计合同金额。 2. 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以下资料：（1）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中标或成交）文件；（2）合同；（3）符合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4）其他证明资料（如有）。依法承发包的交易结果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通知书（或备案表）和成交通知书等；依法可以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可以提供业主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有关中标文件。未注明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业主履约证明。证明资料中涉及评标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的，以数额较小的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的类似业绩证明资料中所注明的项目负责人名称应与拟投标项目负责人名称一致，如有变更，应附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资料。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证明材料，以证实其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 4. 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记取。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一档）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

$Q2 = 1 - Q1$ ，Q1 值取值范围为 65%~85%（每 5%一档）；K1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每 0.5%一档）；Q1 值、K1 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工程总承包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2.1.6 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合格分为： $6 \text{ 分} \times 60\% = 3.6 \text{ 分}$ ）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 7 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7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得分相同影响判定第 7 名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并据此确定进入第二阶段的第 7 名投标人。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工程总承包报价、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

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除了上述情况及协议所涉其他情况外，承包人已完全了解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涉项目的一切情况，承包人确认发包人不存在任何未告知或者遗漏情形，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告知项目概况或者其他内容为由，而要求增加协议约定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支付协议约定之外的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任何款项、不得要求发包人履行协议约定义务之外的任何义务。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其中设计周期：_____天，施工工期：_____天。节点工期要求：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量的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工程竣工验收。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设计规范、标准、相关规定，后期相关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如需）。所有设计达到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并经招标人认可，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本协议所涉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财政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价（如有二审，则按照二审）为准，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发包人执 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略）

（参照“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20-0216）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现行及后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江苏省、扬州市的现行及后续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如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按照最新的要求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57-97）、《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造价、质量、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性文件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按照发包人指示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如各文件之间确实就同一事项（条款）做出不同约定或发生冲突，应按照下列优先顺序予以解释（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经双方确认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 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大专项施工方案和档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图需与现场实际施工情况一致，如不一样，承包人需在发包人规定限期内按现场实际施工情况整改到位直至发包人审核通过接收为止）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 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

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并对合同内容保密。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承包人应对双方合作事宜以及合作中知悉的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本项目的任何工作成果、设计资料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否则，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索由此而引起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发包人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资料删除或销毁。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应当在设计开工日期 7 日前提供设计所需项目基础资料 1 套、现场障碍资料 1 套（如有）。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不提供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管理职权，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执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指令一般通过发包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单位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并监督执行，特殊情况下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承包人应在 7 日内书面回复，承包人不得借故拒收项目管理或监理的任何文件，否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发包人委任的工程师或授权的监理单位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及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工程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等。发包人授权的所有工作范围和监理责任具体详见委任合同或监理合同；

工程师/监理单位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施工中或图纸中的建议、设计变更、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若没有发包人另行书面签署批准同意的，不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工程款结算的依据。

当工程师/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工程师/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工程师/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1 间办公室，总面积不小于 30 m²，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初步确定：（1）质量；（2）安全；（3）文明施工；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一) 设计阶段：

1、完成满足发包人开工需求的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包括永久工程及临时工程的施工图。所有设计文件均必须满足发包人的需求，并经发包人确认，且所有设计文件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和江苏省、扬州市现行建筑标准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和通过审图中心的审查。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工程施工、建设管理、质量监督及竣工备案要求。如行政监管管理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必须无条件执行，直至获得批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承担各种评审的资料和相关费用（包含各类专项设计、施工方案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费，施工图审查费除外），该部分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一种或者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同等档次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注明所使用的品牌，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指定使用推荐品牌中的任一品牌，且相关价格不予调整。若投标过程中有未注明所使用品牌的情况，发、承包方共同协商确认。

4、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包含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概预算文件等），用以施工、竣工图制作的蓝图由承包人自行安排，份数及形式按照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二) 施工阶段：

1、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 括承包人所需用施工单位水、电（包含临时水电接通费）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 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

通知监理工程师；

6、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承包人负责各类矛盾协调，不得以各类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9、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同时采用小网眼双层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

11、防止传染病传播：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2、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

13、严禁以放慢施工速度和停工要挟发包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结算中扣除。

14、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5、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承担。

16、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施工生产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7、承包人需完成全部详细勘察工作（含地形图测量），以确保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该部分详勘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未注明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的10%，承包人须在20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20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承包人因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期延期期间）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提交总承包项目经理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项目管理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同时向发包人交纳合同价的 10%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原因不得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5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或者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有充分的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的，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项目管理通知

之日起的 7 天内，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投标项目经理，在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后，立即任命，并报原备案部门备案。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被从速替换，无总监理工程师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中标人进场前，发包人对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进行面试，面试通过的人员方可进场管理。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工程开工前，由承包人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量），上述人员须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见证下录入，从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开始考勤，由监理负责每月导出考勤报表并签字确认，报送发包人和跟踪审计。如承包人未购买安装经监理认可的考勤机和实行考勤制度，视为缺勤。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正式签订合同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施工单位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他岗位。

承包人不得出现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违法分包及挂靠行为的认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5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工。发票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认真考察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场地周边环境、地形地貌、交通情况、交通运输条件、地质条件、当地风俗习惯等对工程施工（含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影响，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的情况，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当的原因发生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材料二次搬运、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做调整。承包人应考虑疫情防控费用（包括防疫物品的购买、核酸检测、现场防疫通道、隔离间等的建设费用等），列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自行接临时水、临时电费用，发包人无义务提供接水、接电位置，承包人自行想办法解决；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的施工单位水、电等的一切配合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施工中，由于现场临时用电及供水的负荷不能满足施工的需要，造成承包人采取其它保障措施的，费用含在报价中，没有的认为含在报价中或已优惠，有的结算时不再调整。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交审图办审查需要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叁套及电子版。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 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 4 份竣工试验方案。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发包人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设备、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不提供，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1) 承包人按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采购，需经发包人确认。在采购材料、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发包人封存，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发包人，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当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承包人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承包人按合同总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承包人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工程师发出的质量整改指令拒不执行或执行（整改）不力，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一次性经济处罚，处罚数额为该缺陷部位工程造价的 1-3 倍，且不低于 2000 元/次的罚款；该经济处罚并不免除因此缺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拥有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如超过该期限或不能通过工程师认可均视为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应及时组织返工确保满足质量要求，所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故意拖延造成该工序在完成一周后仍不报验且不能主动书面申请正当事由，每发生一次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如有工序在完成未经报验擅自隐蔽，不论质量合格与否，承包人均负责返工并重新报验且处以 3000 元/次的罚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承包人承担。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等工作；

(3) 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室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免费提供办公室三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0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4)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办理施工许可证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布置。施工主干道、围墙、渣土冲洗设备等由总包单位统一施工，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按建筑面积比例分摊。

(5) 严格执行扬州市渣土管理领导小组下发的《扬州市区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渣土管理督查考核内容及标准》，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最迟（开工通知）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

（3）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编制专项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

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關費用。

(8)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費用。

(9) 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11)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本工程按照市级文明工地相关要求实施。

(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

(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

(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材料设备二次转运费、完成排水证办理、水电接通、矛盾协调及相关费用(因矛盾协调导致的窝工停工由中标人承担)、赔青、破坏的道路、绿化等恢复工作所产生的费用、费用自行考虑，包含在总承包费用中，现场不再增加。

(7)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

(8)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后续每发生一次翻倍处罚。

(9) 破坏水电气等管线的，修复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职业健康管理计划。

7.8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向发包人提供 3 份环境管理计划。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工程实施方案、包含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方案。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 份，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 份，开工前 14 日。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 7 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收到发包人修订意见后 7 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1、承包人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

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进度计划；每周五向工程师提供本周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周进度计划。

2、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元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地震；（2）水灾；（3）暴风雪；（4）十二级以上台风。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负责收集、审查、汇总整理各专项分包的各项资料，并向工程师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和验收申请，工程师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组织初步验收，由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单位共同参加。初验提出的整改要求全部完成并经初验小组核实后，工程师在 7 天内批复工程验收申请，作为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依据。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三套及相应电子文档，逾期提交则承包人按 2000 元每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另外，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及时向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 24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提供。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建议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一、变更范围：

(1) EPC 总承包范围外的项目增加、与图纸不相符的提档升级等；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提供设计，发生的工程变更。

(2) 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的方案变更可调。

(3) 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与材料价格可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

(4)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一律不调整。

(5)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属于变更范围，按照 13.3 变更工程价款确定的方法确定价格。但由于承包人设计不到位或者与发包人原有的设计不符，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调整到位的除外。

(6) 本工程设计费包干使用，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a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b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c 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d 因图纸审查引起重大变更的，由承发包双方共同协商后调整，最终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二、变更价款的确定

(1) 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在实际增项变更项目施工完成的次月底前未将变更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的部分，不予计算增项工程量。

(2) 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3) 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4) 由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造价按规定预算编制方法编制，材料价格按当期建材信息价，若信息价中没有部分按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执行。结算价按中标让利标准同等让利， $\text{中标让利幅度}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 / (\text{发包人最高限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设计费最高限价})] \times 100\%$ 。

(5) 新增项目工程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6) 如同一个清单，投标人出现两种及以上报价的，则变更增加工程量的清单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执行，变更减少工程量的清单单价按投标报价中最高执行。

(7) 因发包人要求变动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措施费的费率按照中间费率结合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3、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总价基础上按照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步下浮；4、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8）其他价格方式：二次深化设计图纸引起工程量的变动，费用不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9）未涉及发包人要求变更的内容，其材料价格包干，结算时不调差。

（10）因发包人要求引起的变更，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11）最终工程总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工地代表、项目管理（如有）、监理工程师、总承包项目经理、审计人员五方的签字盖章，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及签证时间。签证单应注意时效性，所有签证单最终价款的确认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价作为结算价。

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有权增减施工内容及对应的费用，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当实际施工过程中存在取消或未施工的工程内容，其费用结算时从合同价中扣除。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不得参与本项目任何暂估价项目的投标。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进行招标。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准；

（2）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

文]文件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工程未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即除依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外，合同
价格不作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设计费、施工费等分别报价，中标价即合同价。

设计费用支付节点：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通过图审后（如有）付至合同价中设计费用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清余款。

施工费用支付节点：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对应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中施工费用的 40%；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对应工程合同价中（扣除暂列金额）施工费用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经发包人指定的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并完成所有档案移交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因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财政资金到账及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按审计后结算金额进行结算。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同时按省、市治欠保支相关规定落实好农民工实名制以及银行专户代发工资等相关工作。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发包人要求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补充条款执行，没有约定的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 在社会审价机构结算审价过程中，原则上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

(2) 现场签证过程中发生的签证结果与招标文件、合同原则存在不一致，并经审计单位审核后确认为不合理签证时，以招投标文件和合同依据为准。

(3)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4)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扬州经济开发区审计局或国有公司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扬州经济开发区建设项目委托审计实施办法（暂行）》（扬开管发[2009]69 号）。各项工程的预、结算社会审价费按扬州市建设工程社会审价收费标准计取，发包人只承担核减额 5%以下（含 5%）的审计费用，核减额 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审计核减额超过 10%（含），则承包人承担全部发包人审计费用损失的同时向发包人支付审计费用等额的违约金。

(5) 最终审定价高于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不作调整。最终审定价低于合同价格的，按照审定价进行结算。（政策性调整以及发包人主动提出的变更、签证除外。）

(6) 如发包人根据项目需要，需分期建设，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分期施工，不得拒绝，同时人工费、税金等政策性调整执行文件规定，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行。

(7) 林地更新的面积以林地更新报告为准，每亩 33 棵 4 公分以上小乔木，该部分工作量最终以更新报告数量与控制价数量差值照实结算。

(8) 施工便道及临时设施，矛盾协调，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最高限价内，各投标人自行报价总价包干。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无违约责任。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另行商议。承包人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扣罚等, 发包人均可以在相关事件发生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追索。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保险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内，投保不到位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和可能因施工造成损害的第三方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由承包人按时依法办理保险事宜。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承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均出席。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范围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招标控制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 年第 37 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2 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a) 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b)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1.3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1.4 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已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1.5 工程照管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

2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本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 can 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1.7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1.8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21.9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

21.10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21.1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21.12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21.1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21.14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21.15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16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21.17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21.18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21.19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在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

21.20 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发包人，不作增加调整。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21.1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21.22 审计结束后，双方根据合同及审价报告进行工程费用清算工作，确定工程结算款。如最终审价

超过中标价，则按中标价进行总价包干；最终审价低于中标价，则按最终审价确定结算价款。

21.23 本工程包含配合考古的相关内容，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承包人加工及施工工艺、施工方法及材料质量等质量问题造成的需返工修补的情况。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1 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承包人对质量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承包人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修期。

3. 绿化苗木的养护包括苗木的修剪、锄草、浇灌及防病虫害等，以确保苗木成活率在 100%。如在养护期内发现苗木死亡，承包人应无偿更换，如当年无法更换的，来年应无偿更换，更换后的苗木自再次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养护期。

4. 质量保修期内因发包人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承包人不承担保修责任，但承包人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工程

1.2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1、对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建设。拟在 12 条主要河流的河道两侧建设生态缓冲带面积 24.14 万 m²，种植水生植物 2.35 万 m²。

2、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建设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人工湿地，湿地面积 2.76hm²，生态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N 除外）水质标准，削减进入仪扬河的污染量，改善仪扬河水环境质量，技术支撑仪扬河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

3、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建设处理规模 1.7 万 m³/d 人工湿地，湿地面积 4.31hm²，生态湿地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N 除外）水质标准，有效削减胜利河及周边水系污染物，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支撑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

1.4 招标内容

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5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2.1 设计成果文件

施工图设计图册（合订或分专业）及施工技术要求等，满足发包人要求

表 2.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参考招标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各专业施工图	12	满足规范要求	

2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满足规范要求	
---	-----------	-----------	--------	--

2.2 设计质量要求

施工图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具体设计要求

3.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3.1.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1.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1.3 建设目标

仪扬河冻青桥断面作为扬州市 9 个国考断面之一，其水质要求达到 III 类水质，但是目前其不能稳定达标。故拟通过对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进行水生态环境治理河修复，以保证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3.2.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2.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2.3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处理规模为 1.5 万 t/d 的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提高吕桥河水质，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N 除外）水质标准，削减进入仪扬河的污染量，改善仪扬河水环境质量，技术支撑仪扬河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

3.3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3.3.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3.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3.3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处理规模为 1.7 万 m^3/d 的人工湿地,湿地面积 4.31 hm^2 ,生态湿地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N 除外)水质标准,改善胜利河水环境质量,对进一步降低排入京杭大运河的入河污染负荷、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具有较大贡献。

发包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EPC 总承包

1.2 建设地点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工程概况（详见招标文件）

1、对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开展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二期建设。拟在 12 条主要河流的河道两侧建设生态缓冲带面积 24.14 万 m^2 , 种植水生植物 2.35 万 m^2 。

2、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建设处理规模 1.5 万 m^3/d 人工湿地, 湿地面积 2.76 hm^2 , 生态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TN 除外) 水质标准, 削减进入仪扬河的污染量, 改善仪扬河水环境质量, 技术支撑仪扬河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

3、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建设处理规模 1.7 万 m^3/d 人工湿地, 湿地面积 4.31 hm^2 , 生态湿地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TN 除外) 水质标准, 有效削减胜利河及周边水系污染物, 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 支撑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

1.4 招标内容

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5 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2 设计成果文件及质量要求

2.1 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 施工图设计图册(合订或分专业)及施工技术要求等, 满足发包人要求

表 2.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参考招标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各专业施工图	12	满足规范要求	
2	相关配合文件、材料	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	满足规范要求	

2.2 设计质量要求

工程施工图应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具体设计要求

3.1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

3.1.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1.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1.3 建设目标

仪扬河冻青桥断面作为扬州市 9 个国考断面之一，其水质要求达到 III 类水质，但是目前其不能稳定达标。故拟通过对仪扬河（冻青断面）流域水系进行水生态环境治理河修复，以保证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3.2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

3.2.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吕桥河流域水生态建设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2.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2.3 建设目标

通过建设处理规模处理规模 1.5 万 m³/d 人工湿地，湿地面积 2.76hm²，生态湿地出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TN 除外）水质标准，削减进入仪扬河的污染量，改善仪扬河水环境质量，技术支撑仪扬河冻青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

3.3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

3.3.1 设计依据

招标文件；

扬州市胜利河生态湿地深度处理工程二期初步设计成果；

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设计标准及规范；

其他扬州市相关规划文件及设计必需的其他资料等；

3.3.2 建设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3.3.3 建设目标

建设潜流湿地 1.42 hm²，建设表流湿地 2.89 hm²，生态湿地主要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TN 除外）水质标准，有效削减胜利河及周边水系污染物，改善水体水环境质量，支撑京杭大运河施桥船闸断面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红线图（另附）
2. 勘察报告（另附）
3. 初步设计文件（另附）
4. 设计任务书（详见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5. 最高投标限价组成（另附）
6. 其他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 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 6、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 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意一个月在职职工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采用网上自助查询方式的，如当地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管理部门明确的最大查询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月份不一致时，须提供社保管理部门的文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投标截止日前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办企业，只需提供缴纳名册（名册中包含授权委托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新成立企业距投标截止日不足 30 日的，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新办企业营业执照发放日期为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0、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须提供）；
- 11、投标安全承诺书（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暂缓缴纳证明或《企业信用承诺函》（如有）；
- 13、工地围挡承诺书；
- 14、其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拟任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发现该行为，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总承包项目经理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如中标,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各项规定。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 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投入和使用, 编制、审核及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落实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依法承担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将授权为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承诺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企业 and 承诺人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投标项目经理 (签名)		承诺日期	
联系方式			

(单位公章)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标段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扬州”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含失信被执行人)”，我单位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我单位对该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则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情形，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四、我单位如因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将在收到招标人补交及没收投标保证金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标准予以补交。

五、我单位同意将此承诺由招标人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纳入“中标候选人”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违反此承诺，自觉接受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扬州”等网站公开曝光及行政监督部门相关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 以此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未递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招标标段名称）项目的投标。若有幸中标，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江苏省、扬州市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制定、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并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方案实施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工作以及扬尘污染防治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我单位在投标让利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3、因本项目建筑工地围挡及公益广告管理以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工作未达标，我单位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我单位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贵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我单位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材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建安工程费				
2.1	工程费用				
2.2					
3	设备购置费				
3.1	设备购置费				
3.2					
4	总承包其他费				
4.1	总承包其他费				
5	暂列金额				
5.1	暂列金额				<u>不可竞争费用</u>
5.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设计文件（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